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5-00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在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山东黄金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小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职责对董事会审议议案程序及公司财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对公司2024年度工作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收购及关联交易等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运作，程序规范、合法，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针对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 1、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监事会保证公司年报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临2025-007号）。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制定并执行中期分红方案有利于回馈股东，增强股东信心，符

合股东利益。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制定分红方案，有助于平衡股东短期回报与公司长期发展之间的关系。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分红的公告》（临2025-008号）。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5-009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相关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国内及H股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审计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5-010号）。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部控制体系健全、

执行有效。内控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评价中肯，未发现公司内控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及风险。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内容全面、数据详实，真实反映了公司在环境责任、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方面的努力与成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要求。

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25-011号）。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25-012号）。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公司对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风险可控，同意该报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7日